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6-03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其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11页,"二、主营业务分析,1.概述"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1,571,807.7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22%。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154,659,695.2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44%,主要是受轴承市场持续下滑,主导产品销售订单大量减少,且产品价格下降所致;(2)其他业务收入106,912,112.5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57%,主要是物资贸易额下降所致。利润总额-137,226,209.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239,782.3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6.65%;基本每股收益-0.39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533.33%;总资产1,209,142,837.47元,较上年同期1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46,318,317.6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5.19%;本年度由于经济不断下行的压力,使行业需求严重不足,公司主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出现较弱态势。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1,571,807.7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22%。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154,659,695.2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44%,主要是受轴承市场持续下滑,主导产品销售订单大量减少,且产品价格下降所致;(2)其他业务收入106,912,112.5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57%,主要是物资贸易额下降所致。利润总额-137,226,209.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239,782.3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6.65%;基本每股收益-0.39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533.33%;总资产1,209,142,837.4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46,318,317.6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5.19%;本年度由于经济不断下行的压力,使行业需求严重不足,公司主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出现较弱态势。

二、第12页,"(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更正前: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销售量同比下降40.35%,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销售订单减少、轴承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更正后: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销售量同比下降40.35%,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销售订单减少、轴承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

三、第17页,"5、现金流"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销售订单减少,轴承产品价格同比下降,使本报告期销售额无法达到销售保本点,只是本年度净利润指标偏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销售订单减少,轴承产品价格同比下降,使本报告期销售额无法达到销售保本点,致使本年度净利润指标偏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四、第19页,"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	59,069	43,975.08	43,975.08	18,220.5	18,220.5	30.85%	15,105.41	高端轴承项目建设,专户存储	0
合计	--	59,069	43,975.08	43,975.08	18,220.5	18,220.5	30.85%	15,105.4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为59,069万元,其中用于高端轴承项目40,000万元,补充运营资金19,069.00万元。经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高端轴承项目投资由40,000万元调整为21779.5万元,剩余18220.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运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高端轴承项目已投入13,185.58万元,补充运营资金投入30,789.50万元,累计投入30,789.50万元。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	59,069	43,975.08	43,975.08	18,220.5	18,220.5	30.85%	15,105.41	高端轴承项目建设,专户存储	0
合计	--	59,069	43,975.08	43,975.08	18,220.5	18,220.5	30.85%	15,105.4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为59,069万元,其中用于高端轴承项目40,000万元,补充运营资金19,069.00万元。经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高端轴承项目投资由40,000万元调整为21,779.5万元,剩余18,220.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运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高端轴承项目已投入13,185.58万元,补充运营资金投入30,789.50万元,累计投入43,975.08万元。										

五、第81页,"2、重大担保,(1)担保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2日	3,000	2014年12月0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3,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0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6日	2,500	2015年10月14日	2,500	抵押	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2,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5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201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宝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6,700万元贷款时,公司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1亿元定期存单向其提供了质押担保。2015年5月4日,该质押担保责任全部解除(详见2015年12月8日巨潮资讯网2015-109号公告)。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26日	2,500	2015年10月14日	2,000	抵押	三年	否	是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2日	3,000	2014年12月04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9,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0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201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宝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6,700万元贷款时,公司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1亿元定期存单向其提供了质押担保。2015年5月4日,该质押担保责任全部解除(详见2015年12月8日巨潮资讯网2015-109号公告)。						

六、第110页,"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更正前: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37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7,317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7.97%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17.76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4.47

更正后: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37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8750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3.45%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17.76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5.35

七、第166页,"(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铁路货车轴承项目	18,800.00		13,533,534.09	6,369,948.94		7,163,585.15	35.63%	100.00%				
精密大型轴承分厂项目	12,296.00	16,934,946.34	21,631,289.16		1,709.60	38,564,525.90	13.77%	86.02%				
轨道交通工程	3,450.00	9,237,498.29	19,340,957.57	1,117,948.74	43,572.80	27,416,934.32	26.78%	82.42%				
合计	34,546.00	26,172,444.63	54,505,780.82	7,487,897.68	45,282.40	73,145,045.37	--	--				--

补充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征地及清理费用		6,223,168.10				6,223,168.10						
精密大型轴承分厂项目	112,650,000.00	16,934,946.34	21,631,289.16		1,709.60	38,564,525.90	34.23%	40%				募股资金
轨道交通工程	47,519,300.00	9,237,498.29	19,340,957.57	1,117,948.74	43,572.80	27,416,934.32	60.14%	60%				募股资金
铁路货车轴承项目	178,000,000.00		13,533,534.09	6,369,948.94		7,163,585.15	37.64%	10%				其他
精密、轨道交通轴承零件分厂	18,830,000.00		19,101,178.25		161,120.00	18,940,058.25	100.58%	95%				募股资金
城市轨道交通分厂项目	22,258,600.00		15,029,850.81		40,948.80	14,988,902.01	67.52%	70%				募股资金
高端轴承产业化基地职工公寓、食堂建设项目	10,610,000.00		8,672,516.42			8,672,516.42	81.74%	80%				其他
特大型轴承分厂项目	127,000,000.00		2,169,811.26			2,169,811.26	1.71%	2%				其他
精密、轨道交通建筑物及生产系统智能化项目	18,090,000.00		18,069,487.00		808.80	18,068,678.20	99.89%	90%				募股资金
精密轴承分厂及辅助间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7,000,000.00		6,790,000.00		3,876.80	6,786,123.20	97.00%	95%				募股资金
高端轴承产业化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0,200,000.00			10,200,000.00						
热处理中心项目			288,034.19			288,034.19						
零星项目		214,855.49	1,303,384.62	1,188,000.00		330,240.11						
合计	541,957,900.00	32,610,468.22	136,130,043.37	8,675,897.68	252,036.80	159,812,577.11	--	--				--

八、第169页,"16、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更正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单位:元

更正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九、第182页,"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更正前: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风电轴承项目资金摊销						1,326,037.68	1,326,037.67	与资产相关
热处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摊销						660,840.28	660,840.28	与资产相关
重大装备本地化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摊销						534,000.00	534,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改造及新技术应用扶持基金摊销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自治区科技发展第一批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银川市首台产品扶持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2015年第二批自治区人才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财政奖励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夏区科技局2015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业人员培训费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贡献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阿里巴巴国际站年费补助资金						29,800.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三项补贴							17,825,680.00	与收益相关
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高信息化水平补助							5,23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统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创新发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12、2013年区级、国家级工程试验奖励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五优一新"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计划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夏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55批博士后基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资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160,677.96	33,391,057.95	--

更正后: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风电轴承项目资金摊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1,326,037.68	1,326,037.67	与资产相关
热处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摊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660,840.28	660,840.28	与资产相关
重大装备本地化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摊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534,000.00	534,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改造及新技术应用扶持基金摊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自治区科技发展第一批创新专项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银川市首台产品扶持企业奖励资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2015年第二批自治区人才项目专项资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财政奖励奖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夏区科技局2015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业人员培训费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贡献奖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阿里巴巴国际站年费补助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9,800.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企业三项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17,825,680.00	与收益相关
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高信息化水平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5,23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统筹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创新发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12、2013年区级、国家级工程试验奖励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五优一新"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计划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夏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55批博士后基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资助经费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160,677.96	33,391,057.95	--

十、第189页,"(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	8,379,250.00	
合计	8,379,250.00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被法院冻结的应付工程项目款	8,379,250.00	
合计	8,379,250.00	

十一、第190页,"(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196,578.40	8,775,175.89
其中:库存现金	50,265.61	8,58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525,562.79	3,766,591.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96,578.40	8,775,175.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余额差异8,729,250.00元,其中:年末银行存款8,379,250.00元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年末已到期但尚未解冻的银行信用证保证金350,000.00元。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196,578.40	8,775,175.89
其中:库存现金	50,265.61	8,58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146,312.79	3,766,591.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96,578.40	8,775,175.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余额差异8,729,250.00元,其中:年末银行存款中8,379,250.00元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年末已到期但尚未解冻的银行信用证保证金350,000.00元。

十二、第201页,"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更正前:

1. 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西北轴承有限公司投资

为了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本公司拟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本公司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了上述项目,目前已获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农发基金公司")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该基金已投资至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夏投资")。本公司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下称"西北轴承")与润夏投资三方经过商洽将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西北轴承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400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北轴承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4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9.52%,润夏投资持股比例为40.48%。投资期限为自完成日之日起11年,年投资收益率为1.2%。

在润夏投资缴付增资款后的20日内,西北轴承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收到投资款项后,将确保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西北轴承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润夏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收购润夏投资持有的西北轴承股权,公司有义务按照润夏投资要求收购有关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润夏投资在西北轴承的上述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宝塔石化支付费用。

润夏投资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年投资收益率为1.2%。西北轴承应于投资完成日后每年按季向润夏投资支付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性质应为分红取得的收益。根据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作为西北轴承的控股股东,与润夏投资同等享有年投资收益率1.2%的收益权。投资完成日后如润夏投资每期实际自西北轴承所获得的现金投资收益低于本次约定的投资收益,则西北轴承应最晚在当季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补足润夏投资,以确保润夏投资实现其预计的年投资收益率目标。润夏投资亦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补足义务,如润夏投资选择公司承担补足义务的,西北轴承无法补足的部分,由公司继续补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夏投资不向西北轴承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西北轴承的日常正常经营。

2.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更正后:

本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75%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润兴租赁75%股权。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YCV109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润兴租赁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9,230.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0,589.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71,358.76万元,增值率为216.2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润兴租赁75%股权作价为187,500.00万元。

本次交易由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润兴租赁75%股权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润兴租赁7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87,500万元,为完成本次交易,本公司需要向润兴租赁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共计10,708万股合114,147.28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60.88%,并支付现金共计73,352.72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39.12%。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452.72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认购53,352.72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十三、第203页,"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原有内容调整至第201页"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处。

补充后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公司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4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30号),公司对此高度关注。

现将公司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逐笔列示你公司对联营企业杭州秀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艺和映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讯灵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期限、单笔金额及累计金额、借款原因、违约责任等,以及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采取反担保措施,如没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对上述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借款时间、期限、单笔金额及累计金额、违约责任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向杭州秀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秀吧")、北京艺和映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和映画")、北京讯灵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灵时空")提供借款时,上述公司处于成立初期,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或上线测试期,天神互动向其提供暂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及研发支出、产品推广。产品上线后,天神互动会选择与其合作,代理发行其产品。天神互动投资上述企业主要是看好其主创团队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天神互动对其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提高其业务发展速度、早日实现效益,有利于资金的后期收回;北京神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武互动")于2014年成立,成立之初因暂时未找到合适办公场所,因此天神互动将部分闲置场地暂借给其临时办公,2015年1月,神武互动找到合适办公地点并搬离,天神互动按其暂借办公场所比例向其收取租金等相关费用,并于2015年1月收到上述款项。联营公司其他股东主要为刚刚开始自主创业的自然人,财务能力有限,因此均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或采取反担保措施。

问题二、请说明上述联营企业2014年和2015年的资产负债率,2014年和2015年对上述联营企业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分别占你公司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以及上述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是否为你公司控股股东